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慶育

相 對 人 陳善鑒

俞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發回更為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善鑒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4,93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俞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,70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次按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；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、負擔比例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並在主文中諭知本訴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俞豪負擔

8.6%，餘由相對人陳善鑒負擔；反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則由陳善鑒負擔，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判決書為憑（見聲字卷第2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。陳善鑒雖稱不清楚為何須負擔91.4%之本訴訴訟費用等語，然該件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既已明載於判決主文，依前揭說明，當事人自不得於本件聲請程序中更為爭執，故其所辯並不可採。

(二)聲請人預納如附表所示之費用，業據其提出相關單據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當庭核對與正本相符（見聲更一字卷第24頁），堪信屬實，且均係進行該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（至俞豪預納之鑑定費用及陳善鑒預納之本訴裁判費，已另於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中予以確定，與本件無涉）。從而，本件陳善鑒及俞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4,936元及22,704元（詳如附表說明欄），並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鍾詔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起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 記 官 郭子謙

附表

編號	項目		金額 新台幣（元）	預納人	出處	應負擔之比例
1	本訴	鑑定初勘費	4,000	聲請人	聲字卷第11頁	俞豪8.6% 陳善鑒91.4%
2		鑑定初勘費	1,000		聲字卷第15頁	
3		鑑定服務費	88,000		聲字卷第13頁	
4		鑑定服務費	21,000		聲字卷第15頁	
5		估價費用	150,000		聲字卷第17頁	
6	反訴	裁判費	3,640		聲字卷第9頁	陳善鑒100%
說明						

- 一、本訴訟費用共計264,000元(即附表編號1至5之和)，反訴訴訟費用共計3,640元。
- 二、本訴訴訟費用由俞豪負擔22,704元【 $264,000 \times 8.6\% = 22,704$ 】，由陳善鑒負擔負擔241,296元【計算式： $264,000 - 22,704 = 241,296$ 】。
- 三、反訴訴訟費用由陳善鑒負擔3,640元。
- 四、俞豪應給付聲請人22,704元，陳善鑒則應給付聲請人244,936元【計算式： $241,296 + 3,640 = 244,936$ 】。